

#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第 110-0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Google Meet 視訊會議

主席：盧校長燈茂

出席：張鴻德等 61 人(詳見簽到簿)

紀錄：蔡佳汝

## 壹、主席報告：

- 一、今日(9 月 13 日)為開學後第一次行政會議，近期本校有關學生車禍案件數有增加之趨勢，請學務處、各系所主任及班級導師，除了向學生宣導落實個人防疫工作外，在交通安全上亦請同學特別留意。
- 二、新學期已經開始，受疫情影響，本校目前上課皆採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請學務處、各系所主任及所有教師重視視訊上課，不要讓教學效果打折扣，若針對視訊上課有更好、更有效率的方式，亦請教務處予以彙整並提供給所有教師參考。疫情仍然延續中，期望遠距教學能有效率的讓學生有良好的學習成效。

## 貳、報告事項：

### 一、教務處報告事項

- (一)110 學年度招收陸生共錄取 0 位研究生。105-110 學年度陸生招生情形如表 1(書面資料第 3 頁)所示。
- (二)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事宜，本校已於 110 年 9 月 2 日(四)辦理 11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本資料庫校內研習會，並於 110 年 9 月 6 日(一)辦理 11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本資料庫系上說明會。為配合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期程及各系作業時程，請各教學單位主管轉知系所教師於 9 月 26 日(日)前將各項資料登錄於「教師基本資料登錄系統」。
- (三)本校申請之第一期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普及提升學校」計畫書，經教育部 110 年 9 月 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1183931U 號核定同意補助，教育部考量計畫推動初期須視實際執行狀況滾動修正，爰暫先核定第一年(110 學年度)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350 萬元整，第二年經費教

育部將考量共同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包括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比率、大二及碩一學生修讀 EMI 課程情形、指標達成率)、共同績效目標設定積極度、學生規模及考評結果等進行經費核配，並作為 112 學年度重點培育計畫進退場以及普及提升學校納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之參酌。

主席裁示：(一)有關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為教育部推行之政策，

教務處很努力的申請到該計畫及 350 萬元補助款，對本校學生之英文能力提升是很不錯的計畫；請教務處、語言中心及應英系加以配合落實，使本校學生於英文學習上有更好的學習成效。

(二)配合該計畫要成立 EMI 相關的一級中心，請秘書室於修訂本校組織規程時，針對相關必要配置中心的等級做適度修正。

## 二、學務處報告事項

### (一)新冠肺炎(COVID-19)相關訊息

1.五專生(專一~專三)接種 COVID-19 疫苗事宜，衛保組已開始調查施打意願，預計 9 月 14 至 16 日提供名冊給衛生局，之後他們會安排學生自 9 月 23 日開始至合約醫療院所施打。

2.辦理教育部紓困 4.0 方案，截至 8 月 31 日(二)止，共召開 12 次審查委員會，累計核定通過 1,369 位，核定補助金額 9,306,600 元。明細如下：

(1)緊急紓困助學金：共核定通過 1,084 位，核定補助金額 8,367,000 元。其中核定通過第一類 871 位(80.4%)，每人補助 6 千元，共補助 5,226,000 元；第二類 77 位(7.1%)，每人補助 9 千元，共補助 693,000 元；第三類 136 位(12.5%)，每人補助 1 萬 8 千元，共補助 2,448,000 元。

(2)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貼：共核定通過 285 位，核定補助金額 939,600 元。

本處將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備文檢送經費請領一覽表及收據，向教育部請撥已核給學生之紓困金額 9,306,600 元，教育部將依前開金額 5% (465,330 元)提撥業務費供本校推動學生紓困之用。

(二)南臺人學習檔各單位統計資料

- 1.南臺人學習檔彙整學生各項學習歷程資料，計中負責平台的維運，學務處負責提醒上傳資料、數據確認及將相關資料提報行政會議。
- 2.匯入情形如附表一(書面資料第 5 至 6 頁)。

(三)學務處於今日(9/13)行政會議後接續召開「110-1 期初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請校長、副校長、院長、副院長與各系(學程)主任於行政會議後另外點選連結(<https://meet.google.com/biv-ejpe-gdq>)與會參與。本次研習因疫情影響，採分層辦理。今日會後，請各系於 10 月底前完成系級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將研習重要資訊傳遞予各班導師知悉。

(四)教育部 110 年國家防災演練指導原則「大專校院應於 9 月份自行訂定演練日期，因疫情影響且為避免群聚，得停辦疏散、集結點名流程。」，故本校今年防震災演練規劃於 9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09 點 21 分時實施，屆時將實施校內廣播，請各教室授課老師依廣播內容，要求學生立即實施地震防護三動作「蹲下、掩護、穩住」，學務處將編組教官及校安人員至各棟大樓拍照紀實。有關地震防護須知「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已公告於學務處軍訓室網頁，請各系主任協助轉告老師知悉，俾利演練狀況發布時，能指導學生落實完成地震防護動作。

(五)本學期社團招生博覽會原定 9 月 8 日(三)舉行，因應本校 9 月 4 日至 9 月 21 日維持遠距教學，改至 9 月 29 日(三)；屆時若繼續維持遠距教學或因疫情警戒升級則停止辦理。

**主席裁示：教育部將把運動推動及成效納入獎補助款項目中，應該是受今年臺灣參加東京奧運優異成績表現及提高世界能見度之影響。運動備受重視，或許將來各校在推動社團相關活動上也會納入教育部相關指標中，請學務處針對社團相關推動上更加以落實，讓社團成效更加彰顯，使學生在社團課程訓練下，對將來的就業與生活有更好的幫助。社團招生博覽會即使無法以實體進行，仍請學務處以替代方案來進行，而非停止辦理，請學務處落實社團活動的招生及推動。**

### 三、總務處報告事項

(一)工程事項：

1. 「H2 棟改建為宿舍案」：申請補助案，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計 960 萬元，並採分期撥付；目前辦理經費動支及接續發包事宜。
2. 「風雨球場及 H2 屋頂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招租案」：申請設置發電系統案，目前依台電審查意見辦理補件程序；預定 9 月 15 日起進行支撐架、模組等料件進場及吊掛作業；預定 111 年 5 月 31 日前完工。
3. 「工管系搬遷工程」：已完工並辦理驗收。
4. 「B 棟 2 至 4 樓廁所整修工程」：配合開學已完成 1F 廁所復原及清潔工作；目前進行磁磚鋪貼與導擺及天花板工項；預定 110 年 9 月 26 日前完工。
5. 「E 棟 3、4、6 樓廁所整修工程」：已完工，預定 110 年 9 月 14 日辦理驗收。
6. 「L 棟 4 樓東南、西南側廁所整修工程」：已完工，預定 110 年 9 月 14 日辦理驗收作業。
7. 「語言中心 T0110、T0111 裝修工程」：已完工；目前進行驗收缺失改善工作。
8. 「110 年多元教室整建案」：D 棟教室預定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完工、K007 目前進行收尾及清潔工作；其餘項目皆已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完工。
9. 「校園機電監控設備擴增」：已完工並完成驗收。
10. 「L 棟中庭地板整修工程」：已完工。
11. 「餐旅系餐飲實作教室、階梯教室整修工程」：已完工並辦理驗收。
12. 「校園監視系統增設暨更新工程」：已完成設備安裝；目前進行網路連線設定作業。
13. 「校園照明增設暨更新」：已完工並完成驗收。
14. 「禁煙區域監視對講系統採購案」：預定 110 年 10 月 15 日前完工。
15. 「S 棟西、南側外牆整修工程」：西側機車道上方外牆已完工，並開放機車通行；目前進行南側外牆水泥砂漿粉刷工項，預定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
16. 「N 棟外牆整修工程」：內、外牆面水泥砂漿粉刷工項，已全部完成；目前準備進行牆面塗料噴塗作業；四周外牆面預定 11 月 30 日前完

工，其餘預定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

賴副校長回應：有關 H2 棟改建為宿舍案，原來保存於 H2 棟 2、3 樓育成中心廠商之辦公設備，請研產處仔細盤點，並將這些辦公設備尋找適當空間保存好，待未來 L 棟 5 樓育成中心空間整頓規劃好，這些辦公設備可以再使用，不要報廢造成浪費，請研產處務必妥善盤點保存。

主席裁示：(一)本校重大工程陸續整建完工，目前大項工程剩「N 棟外牆整修工程」及「H2 棟改建為宿舍案」。N 棟工程預計年底前會完工，H2 棟工程整建案預計有 120 床位，整建完後不但可以增加本校學生住宿床位，將來如有需當檢疫隔離住所，H2 棟亦較適合，期望在教育部之經費補助下可儘快完工。兩項大工程陸續完工後，剩餘為零星工程，校園工程噪音也會降低，希望校園可更加美化，教學及學習成效會更好，感謝總務處相關同仁於工程上之監督與推動。

(二)有關 H2 棟辦公設備一事，請研產處育成中心相關同仁配合總務處規劃來辦理，若 L 棟 5 樓有空間，可供育成中心之辦公設備暫時安置，待 L 棟正式規劃育成中心空間時，這些辦公設備可以配合使用。

#### 四、會計室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獎補助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草案)說明

1.111 年度獎補助經費核配指標修正如下：

- (1)政策推動績效指標新增「體育推展成效」及「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推動績效」兩項。
- (2)增加獎勵指標新增「提升實務經驗師資成效」、「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及「提升學生留用合作機構成效」三項。其中，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規定，完成半年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之現職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人數達該類教師人數比率 90%以上者，得參與「提升實務經驗師資成效」核配。依臺教人(五)字第 1090021969

號函規定，加發資遣慰助金者，得參與「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核配。執行 109 年度產業學院計畫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在班學生畢業後留用於原合作機構之人數達原成班人數 60%以上者，得參與「提升學生留用合作機構成效」核配。

2.考少子女化之嚴峻趨勢，修訂減計組距及調整比率，減計基準修正如下：

- (1)註冊率 65%(含)以上未達 70%：減計獎勵經費 25%。
- (2)註冊率 60%(含)以上未達 65%：減計獎勵經費 30%。
- (3)註冊率 55%(含)以上未達 60%：減計獎勵經費 35%。
- (4)註冊率 50%(含)以上未達 55%：減計獎勵經費 40%。
- (5)註冊率 50%以下：減計獎勵經費 45%。

3.111 年度計畫申請期程

- (1)110 年 11 月 30 日前：填報「學校自選指標(學校自訂特定)」、「獎勵補助系統」及上傳佐證資料，「基本資料表」、「學校自訂特定」及「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報部。請「學校自訂特定-弱勢助學(暫定)」及「校務發展計畫書」撰寫單位學務處及校務發展推動中心至遲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前將計畫書送會計室彙整報部。
- (2)110 年 12 月：委員書面審查。
- (3)111 年 1 月：學校到部簡報，核定初步補助經費。
- (4)111 年 4 月-5 月：核定獎勵補助經費。

(二)111 年度獎補助經費總金額及學術單位(系所)資本門預算之規劃金額、分配基準、優先序編列準則

1.依 110 年 9 月 2 日簽核，111 年度獎補助經費學術單位資本門預算額度，暫以 7,000 萬元作為規劃，包括基本項目 2,000 萬元、績效項目 3,000 萬元、特色項目 2,000 萬元。其中，基本項目依各系所學費比例計算；績效項目依研產處 KPI、論文數、校外實習及出國留學學生數等指標分配，分配指標及權重詳表 1(書面資料第 9 頁)。前述金額彙總於學院後，再由學院統籌分配。特色項目則由學校依校務發展重點特色統籌規劃。

2.獎補助資本門經費包含學術單位、教務處、學務處、圖書館、計中、總務處，實際經費分配於補助款、配合款及標餘款預算額度依教育部核定金額及經費編列排序而定。獎補助經費資本門預算分配比例如表 2(書面資料第 10 頁)，其中教學及研究設備排序及預算金額配置如下：

(1)特色項目(學校重點發展特色)。

(2)全校性共用教學設備及圖書(圖書館圖書博物、計中全校性電腦教室及軟體、教務處一般教室)。

(3)學術單位教學研究設備：資本門預算×93%—第 1 及 2 項金額。

3.學術單位教學研究設備優先序以學院送進會計室序號依序進行排序，標餘款則採統塊式經費編列，依個別統塊執行，可支用標餘款視實際採購標餘款而定，編列原則詳表 3(書面資料第 10 頁)。其中獎補助經費資本門預算採購項目須完全符合獎補助可支用之教學及研究設備，且未執行採購標餘款及不符支用規範項目回歸學校統籌預算，單位不得再動用。

為避免院及系所不清楚採購項目屬獎補助款或標餘款，經專責小組會議審議後，111 年度起採購項目註明屬獎補助款、標 A、標 B、標 C、標 D 及標 E(申請版)，再送回各院。實際排序依教育部核定金額及學校決議調整。

張副校長回應：(一)有關 111 年度獎補助指標，新增項目「體育推展成效」及「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推動績效」，請各相關單位依照執行程度做比例分配來撰寫；增加獎勵指標新增「提升實務經驗師資成效」、「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及「提升學生留用合作機構成效」三項，沒過門檻則不能分配，請相對應指標之單位，這學期要儘快達成，以利 111 年度補助款分配事宜，請相關單位於下次行政會議(9 月 27 日)提報目前執行情形。

(二)建議今年的校務發展計畫書提報，應將「雙語教育」特以另一章結來撰寫，包含：雙語教育政策

之藍圖...等，111 學年度需要本校執行雙語教學政策之推動，以因應 112 學年度高教深耕計畫之撰寫要求。

通識教育中心邱創雄主任：有關增加獎勵指標新增「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本校教職員每月加發 300 元之增額提撥，或許也可以列入績效指標。

人事室蘇家愷主任：人事室有依據教育部來文(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30 日臺教人(五)字第 1090021969 號函，主旨：檢送「本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修正本校相關辦法，於條文中撰寫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

會計室蔡宗益主任：補充說明，有關「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如人事室蘇主任所言，學校要立法。如學校已經有發生資遣之事實，並有發放資遣之慰助金，但是學校沒有立法，則教育部只補助 35%；目前本校雖有立法，但本校目前並無發生資遣之事實，故該部份教育部並沒有額外之獎勵補助。

主席裁示：(一)感謝會計室針對 110 年度獎補助款申請要點及預算分配原則的報告，獎補助款是學校做校務發展推動的重要資源，包含計畫爭取及經費使用，請各相關單位務必儘早撰寫好並落實計畫內容，以利後續檢視相關執行工作，特別是本校的優點及長處都要能清楚表達。

(二)在計畫書爭取部份：政策推動績效指標新增「體育推展成效」，請體育教育中心再努力把本校的相關成效藉由計畫呈現出來。另有關於人事室、研產處、教務處、學務處及校務發展推動中心之各項推動工作，請相關單位本諸權責儘早利用時間完成計畫書撰寫，彙整後並進行計畫書的檢視，避免漏寫本校的優異績效。  
在計畫書使用部份：期望經費的使用能夠增加本校基礎工的建立，讓相關的需求單位，可以依照順序來使

用，發展相關單位自己的特色，於教學、研發、及招生上能發揮該有的效率，使南臺可以永續經營。

(三)有關「提升實務經驗師資成效」(研產處產推組)、「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人事室)及「提升學生留用合作機構成效」(教務處課教組)等獎勵指標，請相關單位於下次行政會議(9月27日)提報目前執行情形，以利檢視目前績效進度。

(四)請主任秘書及校務發展推動中心研議如何強化校務發展計畫書內容，儘早預定時間進行計畫書的檢視。

(五)有關「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請人事室針對本校教職員每月加發300元增額提撥，進行了解是否可以寫進計畫書中。

(六)請會計室提早督促各相關撰寫單位，以利後續計畫書之彙整及檢視工作。

## 五、稽核室報告事項

(一)本校暨附屬機構109學年度第2學期內控制度稽核結果說明：

- 1.109學年度第2學期之55項(次)內部控制稽核，未發現重大缺失，相較於108學年度1張(1件)不符合事項見有減少。惟依發現態樣另提出5項觀察建議予受稽核單位參考(如附件一，如書面資料第12頁)。
- 2.5項觀察建議係教務處「南臺學報徵稿暨出版」、學務處「課外活動」、研產處「校外實習」、秘書室「募款」及教務處「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寫-表3-7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明細表」，以上單位均已提出改善措施，並予改善。

(二)110學年度本校暨附屬機構稽核工作計畫及110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專案稽核工作計畫說明：

- 1.本校110(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於110年8月26日奉校長核定，分為本校暨附屬機構(附設幼兒園及附設臺南文化创意產業園區)計畫稽核與獎勵補助經費專案稽核，稽核計畫係依據風險評估及作業週期排定稽核期程及稽核頻率。依據內部控制作業潛在風險評估結果，屬高度風險作業計3項，分別為「動產之購置」、「銀行存款、現金及

有價證券盤點」、「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寫」。110 學年度本校暨附屬機構稽核工作計畫(含 ISO 品質管理程序)共計 73 項(次)稽核作業(如附件二，如書面資料第 12 至 15 頁)；110 年度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專案稽核共計 20 項稽核作業(如附件三，如書面資料第 15 頁)。

2.110 年 8 月 17 日，奉校長核定聘請李南逸教授、李金泉教授及黃靖媛副教授等三位教師擔任兼任稽核員協助稽核工作。依上述稽核工作計畫，請各受稽核單位配合稽查，並請主管督導所屬落實內控制度，依規定辦理。

主席裁示：(一)近年來本校核稽工作相當落實，有關稽核室報告之稽核結果，請相關單位配合修正。

(二)特別感謝三位教師擔任稽核員協助本校稽核工作。

(三)感謝稽核室對本校稽核工作之推動。

參、補充報告：無。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 時 45 分。